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高中導師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15:10

貳、會議地點:三民高中三民樓四樓視聽教室

參、會議主席:彭盛佐校長

肆、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錄: 王明玉

陸、會議內容:

一、教務處報告: 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 如附件

三、輔導處報告: 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

一、林世昌老師:

建議排球比賽初賽分數設定(10分)可否再研議增加長度?

社團組組長回應:

有導師提及賽制與時間安排問題。相關說明如下:本學期因週五放假次數較多,加上5月8日當日集中安排多項活動,整體時程相當緊湊。考量學生參與活動意願高,校方亦希望兼顧學生參與機會,因此賽程規劃上採階段性調整方式辦理:初賽採10分制進行,四強賽調整為15分制,冠亞軍賽則採完整25分制比賽,以兼顧賽事完整性與整體時程安排。另因籃球項目尚有風雨球場可因應天候因素,排球賽事則較易受下雨影響,故亦需預留相關彈性時間,以避免賽程無法如期完成。感謝導師提供建議,後續將納入整體活動規劃與檢討參考。

二、陳金寅老師:

1. 過去曾於會議中建議減輕級導師參與各項會議之負擔,當時校方亦曾朝向比照家長會模式研議,即部分會議可由其他教師代表代為參與,而非皆由級導師親自出席。鑒於目前已接近學年度尾聲,後續亦將辦理新任級導師遴選,建議學校若確定朝此方向推動,可先由各處室盤點需由年級導師代表參與之各項會議,彙整完整名單與會議性質,提供各年級教師參考,以利事先了解全年可能需參與之會議數量與分工方式。

2. 另建議可於擴大行政會議中,由各組說明所轄需年級導師代表參與之會議事項,俾利各年級儘早協調與分配代表人選,降低級導師集中承擔行政會議之情形。至於若涉及正式縮減教師代表名額,則可能需配合相關辦法修訂,實務上仍須進一步評估與討論。

社團組組長回應：

將把相關建議納入會議紀錄，並向主任進行回報。

校長回應：

請主任進一步確認辦理方向，並提至主管會議中討論與確認具體分工及執行方式。

社團組組長回應：

後續將請主任於主管會報中針對該議題進一步確認與研議。

捌、校長結論：

- 一、後續將請各處室於主管會議中盤點年度需由年級導師代表參與之各項會議，區分法定與非法定會議，並研議彈性代表機制，以降低級導師出席會議之負擔。另將由學務處統整相關會議清單，供各年級教師提前了解與分工安排。
- 二、有關開會人數，部分委員會已透過修正辦法縮減委員人數，以提升會議效率及減輕教師行政負擔；未來亦將持續檢討各項例行會議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 三、提醒近期校內活動密集，包括科展、會考、教甄及全中運等，感謝教師協助相關工作，並鼓勵師生參與科展參觀及各類自主學習與服務學習活動。
- 四、提醒教師留意學生事件通報責任，強調第一時間通報行政端即可，由行政單位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與追蹤，以完善校園支持與安全機制。

玖、散會：下午 15:50

114 學年度 第二次導師會議 簽到表

04 月 17 日 (五) 第七節@三民四樓視聽教室

行政人員					
彭盛佐校長		教務處王怡萱主任		學務處陳玫琪主任	
輔導處李慧鈴主任		總務處丁振博主任		圖書館林美婷主任	
社團組長陳香如		社團副組長梁乃云			

高一	簽名	高二	簽名	高三	簽名
101 張文婷		201 鄧卉含		301 吳佳穎	
102 宋祖賢		202 李立明		302 廖婉婷	
103 李君琳		203 簡名妤		303 蔡琺玲	
104 林世昌		204 楊上瑩		304 黃龍珠	
105 羅健蔚		205 鍾靜宜		305 連培姘	
106 張津毓		206 蔡宜臻		306 陳金寅	
107 賴淑娟		207 黃千豪		307 林容靖	
108 徐愛玲		208 吳佩珈		308 李詩雯	
109 莊喬琪		209 傅筠婷		309 陳珺君	
110 賴亭伊		210 楊家綺		310 吳奇樺	
111 許晴嵐		211 陳冠言		311 林建宏	
112 王英儒		212 陳宏昌		312 楊家瑋	
113 蔡承達		213 楊聖智		313 黃翊婷	